

戶籍資料缺字申請造字作業流程

戶政事務所發現民眾戶籍資料呈現黑框字

1. 查明缺字字型，確認戶役政資訊系統無該字型。
2. 檢附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文字，如該字型於前揭字典查無，則請確認該民眾姓名用字是否為姓名條例第 2 條公布前之字型，並提供該字之筆畫數、部首及注音等相關屬性，填具於「戶政姓名用字缺字清單」向內政部申請造字。

函請內政部造字

1. 內政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該缺字納入全字庫網站。
2. 國家發展委員會造字完成後，由內政部函知申請造字之機關(單位)。

內政部函復申請
造字機關(單位)

1. 申請造字戶政事務所於內政部版本更新後，辦理更正或維護事宜。
2. 填寫「戶籍資料新增用字通報單」傳真相關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或維護事宜。